

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10月13日，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丰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，并同意以 180.91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2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.7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奕瑞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5 日